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74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 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红美01”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费率优惠活动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定投申购我司旗下以下基金产品费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三、适用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247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704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05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0589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重要提示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联系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9	000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2月2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2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适用产品范围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47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46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02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	360005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60007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360010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360011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客户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的,费率享受4折优惠,定期定额投资享受8折优惠。

具体办法如下: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基金产品,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对认购、转换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邮储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联系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0日
赎回日	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0日的10个工作日。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1.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 bank.pingan.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1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1.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 bank.pingan.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1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A”,交易代码:150130）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20日,国泰医药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医药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国泰医药场外份额	663,935,798.33	0.6455	0.645456221	428,541,486.71	1.0000
国泰医药场内份额	148,960,556.00	0.6455	0.645456221	1,202,074,821.00(注1)	1.0000
医药A份额	1,356,683,445.00	1.0530	0.237871346	322,716,117.00	1.0000
医药B份额	1,356,683,445.00	0.2380	0.237871346	322,716,117.00	1.0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3: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登记在场内。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24日复牌首日医药A、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21日的医药A、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63元。2018年12月24日当日医药A、医药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医药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医药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分拆为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3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本次不定期折算业务距离2019年第一个工作日不足3个月,因此,本基金2019年第一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A”,交易代码:150130）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24日复牌首日医药A、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2月21日的医药A、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63元。2018年12月24日当日医药A、医药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股每3年为一个周期 （当某一保本期触发目标收益致该保本期提前到期时除外）,目前处于第一个保本期的正常运作中。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将于2019年1月2日到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到期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9年1月2日。

2、保本期到期选择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为2019年1月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3、基金变更日

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自2019年1月3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自2018年12月22日（含）至2019年1月2日（含）止,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转入业务暂停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19